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

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附註2)* _____股的持有人，現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理人出席將於2016年10月3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半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十一層1111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15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列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理人酌情決定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棄權***(附註4)*
1.	審議及批准轉讓信達財險股權及相關授權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5)*：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與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登記相同)。

2. 請填上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並登記於　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理人，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理人的姓名及地址。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該代理人僅可於按股數投票時方可行使其表決權。本代理人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放棄投票任何決議案，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代理人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的代理人亦有權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棄權。計算通過議案所需的大多數時包括該等「棄權」票。

5.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理人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理人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6. 倘股份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理人)，猶如彼等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惟若超過一位聯名股東親自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就該等股份的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理人)，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7. H股股東必須將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